



16061205A060



泽明监测
ZEMING MONITORING

正本

检测报告

LNZM (检) 字 2019 第 L-642-1

委托单位: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 (无组织)

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联东 U 谷五期 81-29

电话: 024-31928999

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、无MA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全部复制未重新加盖“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；自送样样品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工况负责。
- 6、对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。
- 7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8、报告一式三份，委托方两份，本公司存档备查一份，委托方若增加份数，须商议并付费。

1.检测任务

委托单位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江工

联系电话：13644061037

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19年8月6日-7日对样品进行了检测。检测期间，企业正常运营。根据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按照相关规范编制本《检测报告》。

2.检测信息

检测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气 (无组织)	氯化氢、甲苯、 氯气、氯乙烯、 总悬浮颗粒物	上风向	3次/点 共4点	无缺失 无破损
		下风向 1#		
		下风向 2#		
		下风向 3#		

3.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TU-19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m ³
2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	5.0×10 ⁻⁴ mg/m ³
3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TU-19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mg/m ³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4	氯乙烯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4-1999	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	0.08mg/m ³
5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QUINTIX224-1CN 恒温恒湿 HWS-250B	0.001mg/m ³

4.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		氯化氢 (mg/m ³)	氯气 (mg/m ³)	总悬浮 颗粒物 (μg/m ³)	甲苯 (mg/m ³)	氯乙烯 (mg/m ³)
上风向	642B080611	0.081	0.04	383	0.0401	未检出
	642B080612	0.082	未检出	433	0.0651	未检出
	642B080613	0.092	0.03	417	0.0743	未检出
下风向 1#	642B080621	0.12	0.05	517	0.0378	未检出
	642B080622	0.11	0.06	567	0.0068	未检出
	642B080623	0.11	0.07	633	0.0307	未检出
下风向 2#	642B080631	0.10	0.06	550	0.0687	未检出
	642B080632	0.10	0.07	617	0.0118	未检出
	642B080633	0.12	0.05	567	0.0121	未检出
下风向 3#	642B080641	0.13	0.07	583	0.0767	未检出
	642B080642	0.11	0.05	600	0.0394	未检出
	642B080643	0.12	0.08	617	0.0590	未检出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未检出。

5.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图如图 5.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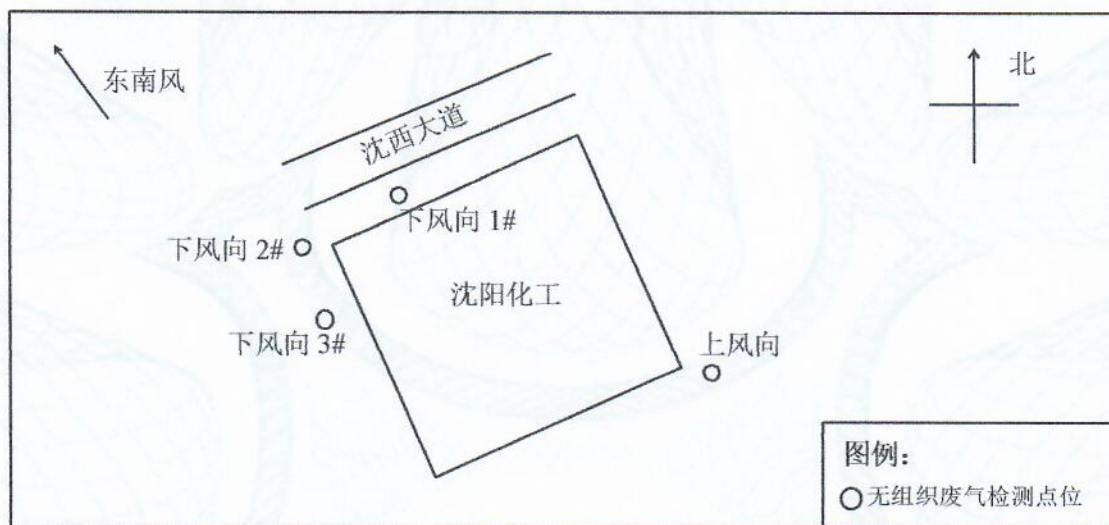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.1 检测点位图

6、质量保证

6.1 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具备上岗资格；

6.2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，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；

6.3 检测所用药品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；标准物质为有证标准物质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
6.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；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方法，并归属于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；

6.5 检测点位的布设，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；

6.6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报告编制人：陈琳

报告审核人：李强

授权签字人：张明

最终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8 月 12 日

—— 本页以下空白 ——